



## 附件一

# 香港健球總會

## 教練守則

### 1 序言

本會相當著重教練行為品格及素質，為確保教練高水準的專業教學和良好的專業操守，香港健球總會制定以下教練守則，所以由本會委派的教練必須了解及遵從守則內容進行活動/課程。

### 2 專業責任

- 2.1 確保所有參加者擁有同等權利及機會接受指導，學習基本的體育知識、技巧及體育精神，讓他們了解運動的益處，並鼓勵多參與運動。
- 2.2 確保所有參加者於良好及安全環境中參與活動/課程。
- 2.3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 2.4 教練必須掌握有關活動/課程的教學內容，並遵守有關課程教學的規定，不可傳授非課程內指定教學內容。
- 2.5 以身作則，不可說粗言穢語。
- 2.6 避免作出任何騷擾及歧視行為。

### 3 專業道德

- 3.1 教練不得以教練身份和專業與參加者或任何相關人士發生不正當或不道德的關係。
- 3.2 如教練收到參加者個人資料時，必需保障資料不被涉露，以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3.3 除教學規定的教練費外，教練不可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或在未經批准下，代表總會向學校、機構等收取任何費用。
- 3.4 未經本會批准，教練不得於任何活動/課程進行推廣或派發任何與本會無關的產品、資料或卡片。
- 3.5 如非得到本會批准，教練不得擅自與學校或機構負責人及任何活動參加者交換聯絡方式。此外，教練完成本會委派的學校或機構活動後，不得於半年內私下擔任該學校或機構之健球教練，否則視為**違反專業操守**。



#### 4 教練服飾及裝備

- 4.1 所有教練須穿著相關資歷的本會教練服飾，或穿著活動/課程要求指定服飾、運動長褲或短褲<sup>註一</sup>、適合運動的鞋子教授活動/課程，不得穿著裙。如教練未能身穿正確服飾，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
- 4.2 教練不得穿戴任何帽子或頭巾出席所有活動/課程。教練任教所有對象為中、小學生或幼兒活動或課程時，必須遮蓋身上所有紋身，否則會向教練發出**輕微警告**。
- 4.3 教練必須自備哨子，否則會被**口頭警告**。

註一：運動長褲不包括瑜珈褲或任何緊身褲；短褲長度必須超過大腿的一半，不接受排球褲、跑褲或相近長度的短褲。

#### 5 活動出席安排

- 5.1 教練有責任於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 到達場地準備器材，若未能在 10 分鐘前到達便列為遲到，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遲到教練必須於活動開始前主動向秘書處職員作出通知，否則其處分將改發為**嚴重警告**。
- 5.2 如因突發事情而導致遲到，教練必須於活動前向秘書處作出通知並說明**合理原因**，教練組將按情況考慮酌情處理。
- 5.3 遲到超過 **30 分鐘** 會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5.4 教練未有出席已安排的活動/課程，將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5.5 未經本會批准，教練不得自行安排任何助教或來賓參與活動/課程。
- 5.6 所有教練課程必需有三級教練在場任教，如被指派的三級教練沒有到場，列為**違反專業操守**。
- 5.7 本會不定時派人到活動/課程拍照及紀錄情況。

#### 6 請假程序

- 6.1 如教練於確認活動後需要請假，必須於活動前不少於 48 小時向本會通報並說明原因，並由本會確認。教練應盡量安排其他合資格教練作出補替。過時請假者將被發出**輕微警告**。
- 6.2 教練申請前應考慮能否出席活動，如教練在 30 天內向本會作出兩次或以上請假，將發出**口頭警告**。
- 6.3 如教練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當日活動/課程，應立即向本會作出通知，並由本會安排其他教練補替。教練必須於三天內向本會提交有效醫生紙證明，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6.4 所有教練補替安排必須經本會確認，如教練擅自安排補替而未能於活動進行前向本會作出通知，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



V1.0 (25-8-2022)

Out-A-67

## 7 惡劣天氣安排

- 7.1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請參與本會文件「惡劣天氣時的活動安排」文件（附錄一）。

## 8 處分

### 8.1 警告與處分安排如下：

情況	處分
累積兩個口頭警告	輕微警告
累積三個輕微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凍結教練資格三個月
累積二個嚴重警告	凍結教練資格一年
違反專業操守	交由教練組負責處理

- 8.2 由最後一次發出的警告或處分開始計算，教練在連續一年內沒有收過輕微警告、嚴重警告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處分的紀錄，累積警告紀錄將會重置計算，違反專業操守的紀錄除外。

- 8.3 任何警告會透過電郵向教練發出以作紀錄。

## 9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健球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健球總會教練組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惡劣天氣時的活動安排**

當天氣不穩時，如下雨天、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會教練都會前往活動場地準備，除非主辦單位在上課前二小時通知本會取消有關課程。

若在活動當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會將會按教育局通告：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處理當日所有涉及18歲以下人士的活動。涉及18歲或以上人士的活動，若在活動開始前二小時解除了有關的颱風或暴雨警告，活動將如常進行。

若活動期間因天氣突變需暫停，教練及學員會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情況改善或主辦單位提供合適的室內場地，如禮堂、有蓋操場等，活動才會繼續進行。若活動因天氣問題而停止超過一半活動時間，本會會與主辦單位商討另找合適時間進行補課。若主辦單位接受有關補課安排，補課的費用為正常費用的百分之六十。若受阻時間不超過一半活動時間，則不會另作安排。

香港健球總會教練組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